

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彙整表

增修條次	現行條次	事由	備註
28	27	國際優先權	
29	28	優先權聲明及文件	
34Ⅲ、Ⅳ	新增	分割案援用原申請日、不得超出	
35	34	回復真正申請權人	
36	35	指定委員	
42	48	面詢、勘驗	
43Ⅰ、Ⅱ、Ⅲ、Ⅳ	49Ⅳ、新增	修正依據、修正、誤譯不得超出、修正期間限制	
45	43	作成審定書、送達、具名	
46Ⅱ	46Ⅱ	核駁審定前通知申復	
47	45	應予專利及公告、公告後得閱卷	
48	46	再審查	
50	47	再審查指定委員、作成審定書	
52Ⅰ、Ⅱ、Ⅳ	51Ⅰ、Ⅱ、新增	繳費後公告發證書、非因故意補繳	
59	57	專利權效力不及	
64	59	登記對抗、專屬授權排除實施	
65	新增	專屬及非專屬之再授權	
66	61	共有人全體同意之權利異動	
67	62	共有人應有部分之讓與信託設質	
70	64Ⅲ、Ⅳ、新增	更正指定委員、核准更正之作成、公告及生效	
72	66	當然消滅	
74	68	有可回復利益之舉發	
75Ⅰ、Ⅲ、Ⅳ	67Ⅲ、新增	舉發聲明、不得追加或變更、補提理由	
76	69	交付答辯	
77	新增	依職權探知	
78	71	面詢、勘驗	
79	新增	併於舉發之更正	
80	新增	合併審查	
81Ⅰ	70	指定委員	
82Ⅰ、Ⅱ	新增	撤回舉發	
83	67Ⅳ	一事不再理	

增修條次	現行條次	事由	備註
84	73	撤銷確定	
86	74	公告刊載公報	
87	75	專利權簿	
88	新增	電子方式公告	
94	80	納費	
95	81	年費繳納	
96	82	第 2 年以後年費補繳	
97	83	年費減免	
98	84	侵權	
99	85	侵權	
100	79	專利標示	
刪除	86	侵權	
102	88	侵權	
刪除	89	侵權	
103	90	侵權	
104	91	侵權	
105	92	侵權	